

大學生對於社交行爲及擇偶的態度

黃 堅 厚

壹、緣 起

民國四十八年，筆者在師範大學擔任心理衛生課程，曾設計社交行爲態度調查問卷一種，在所授課之三班級中實施，以其結果爲講授時參考資料。其後所任功課變更，乃未再使用是項資料。民國六十二年，筆者自英返國後，再度講授心理衛生課程，原想將以前用過的問卷予以修訂後再行使用，旋即想到不妨先利用該問卷，收集一些資料，和十五年前所得結果相比較，必甚有意義。因此暫時擱置了修訂問卷的計劃，而以原有問卷再作了一次調查，本文將報告此次所得結果，及十五年間大學生對社交行爲態度的改變情形。

在陳述調查所得資料之前，有一點必須說明的，就是本調查的取樣，都限於師範大學筆者任課的班級，自然不是今日我國大學生的理想樣本。這乃是因爲開始使用這項問卷原只是爲收集一些資料，供教學之用，並沒有打算作大規模調查的緣故。不過用自己班級上的同學作爲調查對象，有一個優點，就是他們瞭解調查的意義，所以在作各項反應時都比較認真，結果頗能代表他們真實的態度（當然問卷上不用寫名字，而且作答時只需要畫√號就行了）。因此人數雖不甚多，他們的反應卻甚有價值。四十八年接受調查的計有 128 人（男 71 人，女 57 人），六十三年接受調查的，計有 321 人（男 154 人，女 167 人）。不過筆者稍後仍準備將問卷予以修訂，到師大以外各大學去進行調查，看一看各大學的同學在對社交行爲的態度上，有無差別。

促使筆者將這兩次所得資料提出報告的原因，是在發現有某些態度在十五年中沒有顯著改變，頗和一般人的印象有出入，乃覺得宜使大家知道這個事實。因爲各個人的態度是會受其所在社會中他人態度的影響，今日我國社會態度正隨著時代在變更，有的變易比較急速，有的改變比較緩慢。對社交行爲的態度也在改變之中。在社會中的個人，多數是希望能跟上時代，而不願落伍的。因之實際調查的結果，將可作青年們有用的參考；而不致要僅憑「印象」去摸索了。今日青年對於教師和父母的意見，常感在觀點上和自己的意見有差距，而難於接受；那麼根據青年反應所得資料，重要性將更增加，應更具參考價值了。

本項調查所用問卷，共有五十四個問題。前面三十題是選擇作答式；其中十五題是關於社交行爲，另十五題則是關於婚姻方面的。另二十四題爲是否式，每題假定一種情況，令被試表示在擇偶時是否重視該項條件。全部問題可在 10～12 分鐘內作答完畢，實施時極爲簡便。

貳、 調查所得結果

一、 對於男女社交行爲的一般態度



照此次調查所得，今日大學生一般說來，對於異性間的交往，都認為是自然的現象。約有半數以上的男女同學（56.56%）^{（註一）}認為在大學階段「可以談戀愛」，也有三分之一的人覺得（33.12%）祇應有一般性的異性朋友。雖然如此，大家卻也注意到在求學時期談戀愛對學業可能的影響：約近半數的大學生（男34.41%，女57.83%）指出對學業「多數有些影響」或是「有相當大的影響」；餘下的人則以為「不會有太多影響」；甚至有一部分人覺得戀愛「對於學業有鼓勵的作用」，祇是有此想法的人不甚多而已。至於在進入戀愛以前宜有多少時間的交往，則大家的看法不甚一致：有些人認為「需要兩年的交往」（男14.65%，女39.15%），另一部分人認為「需要一年的交往」（男25.48%，女15.66%）而較多數的同學卻以為「愛情與時間是沒有關係的」（男45.86%，女40.36%）。同樣地，大家對於「一見傾心」的態度也正有兩種近乎對立的情形，約有半數人覺得「可以由之培養愛情」，甚或是「代表純真的愛情」（男42.20%，女43.11%），而另一半則認為一見傾心是「代表一時衝動，不可靠的」，或「根本不可能發生的事」（男52.60%，女49.10%）。

在今天，「異性之間不可能有友誼」這句話，是被絕大多數青年所否定了（89.56%）。很多人（53.01%）相信異性朋友愈多時，將更「能使人瞭解異性」，祇有極少數人（10.79%）覺得異性朋友多時，他（或她）將不為異性所喜歡而得不到愛情。在男女朋友交往時所花費的錢，現在較多數人（61.37%）主張「宜由雙方共同負擔」，也有頗多人（25.85%）贊成輪流負擔。覺得「當由男方負擔」者為數極少（5.29%）。對於女性接受異性所送禮物這回事，大家似乎都贊同採取比較慎重的態度。女同學多數主張「不接受貴重的禮物」（43.29%），或者「只接受所愛之人的禮物」（40.24%）。對於跳舞這件事，多數同學（男57.24%，女52.09%）認為「不必禁止」，不過贊成「禁止到舞廳去」的卻是為數不少（32.29%）。對於「接吻」的行為，祇有較少數學生（男18.59%，女9.69%）認為「不必有所限制」；其餘的人則咸認為接吻應限於「有深厚愛情」（70.40%）及「已訂婚的男女」或夫婦之間。也許是由於這個緣故，我國大學生對於西方電影所描寫的戀愛行為，多數認為「是太強調性的色彩」（41.87%）或是「太庸俗」了（10.31%）；雖然也有很多人（45%）認為那是「不必批評」的。

至於大家對於「今日男女社交一般的看法」，意見頗不集中。反應的情形以及其與前次調查結果有如表一：

也許這個不集中的意見或正反應今日青年社交的實際情況：多數人都能維持在合理的途徑上，有少數人的行為方式則似已超越了其應有的範圍。

二、對於配偶的選擇

在有關婚姻配偶的選擇上，有幾個態度傾向似乎是頗為明顯的。就結婚的年齡來說：絕大多數同學（88.06%）認為男子最適當的結婚年齡是25～30歲，男女青年贊成這一項的人數雖不相

註一：本文中所列人數比例值，當男女兩性意見一致或甚接近時，以一個數值表示，各男女意見相殊時，則將兩者之比例同時列出。

表 Table 1 : Boy-Girl relationships as seen by university students

Category of responses	Male		Female	
	1959	1974	1959	1974
What do you think about the general picture of DATING between boys and girls today?				
On the proper track, in general	17.14	36.18	23.21	38.32
People do not seem to have given sufficient attention to dating	41.43	20.59	32.14	20.05
Most young people do not take it seriously	18.57	11.84	25.00	19.76
A few have gone beyond the proper limit	22.86	31.57	19.64	21.55

等，但趨向是一致的。這似乎也是很切合實際情況的想法，因為男子完成大學教育及服役後，年齡已在二十五歲左右了。至於女性最適當的結婚年齡，則男女兩方面的意見略有出入：四分之三的男性以為女子宜在二十五歲以下結婚，女性中雖也有半數有同樣的主張，而認為女性宜在 25~30 歲之間結婚的女大學生卻也有 46.08%。這雖似與一般人的想法不甚相同，但由於今日在高等教育接受的女性中，希望在完成大學教育之後繼續深造者，為數日衆；可能因此使她們覺得結婚的年齡，會需要展延。不過從配偶雙方相對的年齡來說，則男女生的意見是甚致一致的：絕大多數女生 (89.75%) 主張配偶最好比自己大三至五歲，而男生中也多數贊成配偶比自己小三至五歲 (80.79%)。換句話說，大家都認為丈夫比妻子的年齡最好略長一些。

雖然門第的觀念已成過去，在談到配偶選擇時，大學青年仍然會注意到某些條件。對於「門當戶對」這句話，雖然祇有極少人認為它是「至理名言」，而且相當多的青年們 (男 42.21%，女 25.30%) 覺得它代表「封建思想」；但一般大學生中，多數人 (男 55.19%，女 68.69%) 卻仍以為它是「可以任意的一種觀念」。而且顯然地女性比男性更注意它。

關於配偶的教育程度和經濟地位，男女兩方面的態度是顯然有差別的。男性大學生認為配偶的教育程度最好是「和自己相等」或者「較自己為低」，而沒有人希望配偶所受教育是高於自己的。這種傾向在兩次調查中都存在，不過贊成同等教育的人更增加了。女性大學生則大多數認為配偶的教育最好是比自己高些，也有少部分女子覺得雙方宜有相等的教育程度；而沒有人是主張配偶的教育低於本身的。這個傾向在十五年中似乎沒有什麼改變。在經濟地位方面，兩性的態度也有相類似的差異：多數男性覺得配偶的經濟地位最好和自己相等，少數認為「可較自己為差」；主張「比自己為良好的」則更少。女性中雖有過半數贊成配偶經濟地位和自己相等，但認為最好是「較自己為良好的」，也幾接近半數，而且在此十五年中這種態度頗為穩定 (參見表二)。至於雙方所學習的科系是否相近，大家認為似乎沒有什麼關係，主張選擇相近科系的對象者和主張選擇不同系科對象者的人數幾近相等；主張選擇系科相同對象者極少，只佔 6.45% (在 1959 年為 14%)。

今日大學生在選擇配偶時，對於對方婚前的情況頗為重視，絕大多數青年 (88.36%) 希望配偶是未曾結過婚的異性。他們多數認為「貞操」是現在仍然為「多數人所重視的觀念」，或者是「永

Table 2 : Expected age, education and economic background of a mate

Expected conditions	Male		Female	
	1959	1974	1959	1974
AGE :				
Same as self	2.78 %	11.92 %	5.56 %	3.61 %
3 to 5 years older than self	1.39	4.63	87.04	89.75
3 to 5 years younger than self	86.11	80.79	-	1.20
others	9.72	2.65	7.40	5.42
EDUCATION :				
Better educated than self	-	-	69.64	69.46
Equally educated as self	50.00	84.11	30.36	30.54
Less educated than self	50.00	15.89	-	-
ECONOMIC BACKGROUND				
Better than self	2.98	5.16	47.27	42.51
Same as self	79.10	88.39	52.73	57.49
Lower than self	17.91	6.45	-	-

Table 3 : Sex Difference in attitudes in regard to restrictiveness on boy-girl relationships

Restriction variables	Male		Female	
	1959	1974	1959	1974
No restriction on DANCING	49.30 %	57.24 %	47.37 %	52.09 %
No restriction on time for girls to return to university dormitory	31.88	43.14	35.08	29.95
No restriction on receiving gifts from boys (for girls)	27.27	25.49	13.56	4.87
No restriction on KISSING	15.94	18.59	12.72	9.69
Matching of Family Status is nothing but a concept of feudal age	58.33	42.21	45.61	25.30
The concept of Virginity is :				
No longer considered important	11.26	7.79	7.14	7.97
Still considered important by most people	50.70	70.13	42.86	60.12
To be always important	38.03	22.08	50.00	31.90
Pre-marital Sex Behavior:				
Is a " should not " for girls	11.47	12.67	10.52	7.87
Is a " should not " for both sexes	72.13	70.00	87.72	87.27
Does not really matter	16.39	17.33	1.75	4.84

Extra-marital Sex Behavior:

Is a "should not" for girls	10.53	12.34	8.77	2.39
Is a "should not" for both sexes	85.52	78.57	91.23	95.20
Does not really matter	3.94	9.09	-	2.39

Table 4 : Relative Importance of Personal Factors Rated by University Students In Mate Selection

	MALE				FEMALE			
	1959		1974		1959		1974	
	%	Rank ₁	%	Rank ₂	%	Rank ₁	%	Rank ₂
Not in good physical health	56.72	9	51.63	8	53.19	8	57.05	9
Not well educated	13.43	23	28.48	13	75.44	5	79.51	2
Difference in religion	26.22	21	23.53	19	34.55	17	20.38	21
Parents don't agree	28.99	19.5	28.00	15	31.03	19	28.92	18
No property	8.70	24	14.47	23	19.64	22	19.19	22
Diff. in negative place	14.70	22	11.18	24	8.77	24	10.17	24
Difference in race	46.38	11	38.16	10	46.43	13	59.28	8
Diff. in polical ideas	52.17	10	31.58	12	50.91	10.5	37.12	14
Diff. in food habits	42.65	12	34.21	11	17.86	23	25.04	19
Not support by friends	33.33	16.5	21.19	21	29.09	20	20.48	20
Not very handsome	33.85	14	21.86	20	20.75	21	13.93	23
Low social status	28.99	19.5	20.40	22	51.67	9	63.90	6
Don't like his/her friends	29.58	18	26.32	16	45.61	14	32.53	16
Divorced	71.01	5	55.92	5	74.55	6	61.44	7
Diff. in social status	33.82	15	25.66	18	41.82	15	48.19	11
Diff. in personal interests	64.18	7	50.00	9	58.18	7	50.00	10
Pre-marital sex relations	71.64	3.5	55.26	6	80.36	3	66.06	5
Married, but widowed	67.65	6	58.28	4	50.91	10.5	47.27	12
Ten years' age diff. or more	63.64	8	60.78	3	47.27	12	44.57	13
Form a very rich family	33.33	16.5	28.29	14	32.73	18	29.51	17
Parents have bad reputation	40.30	13	25.68	17	36.37	16	36.87	15
With criminal record	71.64	3.5	52.53	7	78.18	4	67.50	4
Married but separated	82.09	2	73.97	2	90.91	1	81.36	1
Not really love him/her	88.24	1	85.14	1	90.74	2	76.39	3

Figures here show % of each sex who would not marry a person with the specific factor though all other conditions are agreeable. The factors are ranked by their relative importance; the higher the rank, the more important the factor is as seen by the subjects. Correlations between the ranks are:

$$r_{MR_1R_2} = 84.98 \quad r_{FR_1R_2} = 94.20 \quad r_{MR_1FR_1} = 73.40 \quad r_{MR_2FR_2} = 68.83$$

遠爲人所重視的觀念」。同時大多數人都認爲「婚前的性行爲」是「男女都不應當有的行爲」。對於「婚姻以外的性行爲」多數人也採取相類似的態度。

三、選擇配偶時對若干條件的看法

在本項問卷的第二部分，是爲調查今日大學生在選擇配偶時，各項條件的相對重要性。問題的形式是：

是否 如果對方別的條件都能令你滿意，
祇是，你會考慮和他（她）結婚嗎？

在句子空格的位置，每題假設一種不十分理想的情況，如「籍貫不同」、「曾有犯罪紀錄」……等，共有二十四項。若是被調查者的反應爲「是」，就表示他（或她）不大重視那項情況；若其反應爲「否」，則表示他（她）重視那項情況或因素。由每一項反應的人數分配，當可察見今日青年對問卷中所列的二十四項情況的相對重視情形。其數值（百分比）均見表四。

由表四，當可察見男女大學生在選擇配偶時所重視的條件，不完全一致。男女雙方都把「不十分愛他（她）」、「曾結婚而又分居了」列爲最不願考慮和他結婚的情況。此外女性視爲重要的依等級爲「未受高等教育」、「曾有犯罪紀錄」，及「和異性有過性的關係」等。男性卻把「年齡相差在十歲以上」、「曾結婚而配偶去世」、及「曾經離婚」等三項排在更前面一點。至於雙方認爲比較不重要的情況，有四項是男女都列前面的，是爲「籍貫不同」、「沒有財產」、「面貌不太漂亮」、「朋友們不贊成」時。另外女性不重視「宗教」的差異，男性卻以爲「對方地位低」沒有什麼關係。所謂「不重視」的意思，就是對方其他條件適宜時，這些因素都將不會構成擇偶時的障礙。

叁、討 論

一、男女大學生對於社交和擇偶態度的比較

這一項調查的人數雖不甚多，但是仍能察見男女兩性在社交及擇偶問題上的一般態度。有些方面男女青年的意見是相同的，或是顯示同一種傾向；在另一些方面，他們卻有不同的看法。茲將幾項值得注意的事實列舉於次。

1. 有關男女兩性的社會角色者

從兩性對於配偶的相對年齡、教育程度，和經濟地位的意見看來，雙方所選的答案雖然不同，但實質上是一致的。大家都認爲男方的年齡最好稍長一點，教育程度宜和對方相等或更高一點，經濟地位最好也能和對方相當或更好一點（參見表二），而且女性並將「對方未受高等教育」列爲不考慮與之結婚的第二項重要因素。這些結果顯示在今日幾國社會中，男女相對的社會角色不同，他們在家庭所承當的責任也有差別的緣故。儘管在若干方面男女是居於平等的地位，而大家仍然期望男性在家庭中擔當支柱的責任，認爲他應該在年齡和教育方面都更爲成熟一點，在經濟上也能有較好的基礎。女性雖然已經分擔家庭中的若干負荷，但社會上都覺得妻子可以扮演比較依賴性的角色，在年齡和教育上均可以稍遜一籌，而無大碍。縱然家庭的結構正有一些變遷，就此次調查結果顯

示，男女大學生都仍然認可並接受這種相對的社會關係。

2. 兩性對於社交問題態度的相同之點

今日我國男女大學生對於社交行爲的態度，一般說來，頗多相同之處。比如大家都認爲在大學時期「可以談戀愛」（男 61.69%，女 51.80%）；同時都以爲當一個人的異性朋友愈多時，他將能更瞭解異性（男 52.63%，女 53.39%）。對於男女交往時費用的負擔方式，大多數男女青年多贊成共同負擔的辦法。對於「一見傾心」式交往的具有衝動性，兩性似均有相同程度的認識；也多數不贊同兩方電影中所描寫的戀愛行爲，極少的人認爲那是值得模仿的。男女雙方都把「失戀」看成「兩方面不能適應」的結果（男 85.06%，女 87.50%），而不將其解釋爲某一方面的失敗或「同情不專」了。男女青年們都相信美滿婚姻的條件是基於「雙方相互的瞭解」（男 78.29%，女 76.78%）多數都贊成在結婚以後組織小家庭（男 61.44%，女 65.26%）；多數人認爲子女可以增進夫婦雙方的感情。這一些資料，顯示男女大學生對社交行爲的基本態度上，頗爲一致。這自然是由於他們所具的教育程度，所處的環境大都相同的緣故。這些態度上的相似，對於雙方在社交方面的適應，自然是極有幫助的。

3. 兩性對社交行爲態度的相異之點

男女大學生在對社交行爲的態度上，固然有很多相同的地方，也有一些相異之處，這是我們所能預料到的。比如在男性中認爲跳舞是可以不必禁止的人數比率較女性爲高；認爲在大學裡女生回宿舍的時間「不必有限制」的男生也較女生爲多；同樣的傾向在「女性可完全接受異性的禮物」和「接吻不必有所限制」兩方面也都存在。在擇偶時將「門當戶對」的觀念看爲代表封建思想的男性，也顯然超過了女性（參見表三），同時我們也可以在表三中看到：雖然多數青年都同意「貞潔」的觀念今日仍爲人們所重視，但認爲它將「永遠爲人所重視」的男性卻少於女性；雖然大多數青年都認爲「婚前的性行爲」和「婚姻以外的性行爲」是不應當有的行爲，但在男性中以爲那類行爲並「沒有什麼關係」的，也都顯著地超過了女性（參見表三）。

上述這些相異之點，是不難瞭解的。男性所表現的，是較強的不希望接受約束和限制的傾向，而希望有較多的自由，比較不注意社會的習俗和規範。而女性的態度卻正相反；她們比較重視社會的約束，和某些形式的規則，對社交行爲，常持比較謹慎的態度。事實上這些差異，或不祇限於社交行爲一方面，而是普遍存在於一般行爲上的。筆者在數年前以 Edwards Personal Preference Schedule 調查我國大學生在十五種品質上的相對關係時，就曾經發現女性大學生在順從性（deference）和秩序性（order）方面，顯著地高於男性（Hwang, 1967）。所謂順從性，乃是接受規定並依照它實施，遵守社會規範，避免違反習俗。以及接受他人的建議與領導的傾向。而秩序性中的重要一項，乃是在進行重要的工作之前，先有審慎的計劃。女性在這些方面的傾向較爲明顯，應是一般人都已察見的事實。在另一方面，男性在自主性（autonomy）上超過女性（13.37 vs. 12.55），不過兩者的差異沒有達到統計上顯著的水準。自主性是希望隨自己的願望行事，不太願慮習俗或別人的意見，通常男性在此方面多有高於女性的傾向，我國大學男生亦然，惟其差異不及其他國家顯著而已（Edwards, 1957）。另外男性還在愛戀性（Heterosexuality）上超越了女生（男 11.07，女 5.15）。這裡所指的是對比較明顯的異性愛戀關係（如接吻）的興趣，和喜

歡閱讀和性有關的書籍和談論這方面的問題。這方面的性別差異，是大家所可預期的。男性大學生在這方面的態度，自然也能解釋此次調查中所得的若干現象。

4. 男女兩性在擇配條件上的異同

前面表四中已將男女大學生對於二十四種擇偶條件相對重要性的評定情形，表列了出來，並且也將重要性的等級標明。表中等第高（數字小）的，是被認為最重要的條件。當將兩性的態度對這些條件作等級相關時，發現所得相關係數為0.69左右，顯示是頗為切實的相關。這也就是說，兩性對於問卷上所列各條件的看法有相當類似的地方。像籍貫、財產、宗教等因素都不大被重視，而屬於個人的因素恒比較受重視些，曾否結婚和「相愛」都被列在極高的等級。不過一般說來，男性對於所列條件重視的程度，多數均不及女性，顯示出他們比較寬容的態度。但是在籍貫、宗教、飲食習慣、朋友的贊成、面貌、年齡相差在十歲以上，曾結婚而寡居等因素上，男性考慮的人數百分比比較為高些。男子比較注意配偶的容貌，是不待解釋的。至於宗教籍貫以至飲食習慣等，則仍然和男女在婚姻關係中的相對位置有關係，在我國男子娶妻，是娶一個女子到自己家裡來，主客的位置和動定的關係都隨著這一觀念而來。因之男子希望選擇在信仰和習慣和自己相同的配偶，以求在生活方面彼此容易適應些。在女性方面「嫁出去」總是含有進入另一個環境之意，她們在心理方面，似乎有較多的準備，捨棄自己原有信仰和習慣，去遷就對方；本身「朋友不贊成」，也不會成為嚴重問題，因為她反正是將加入另一個朋友集團的。

雖然男性對一般條件似乎寬容些，但他們希望配偶為「未婚的異性」者，在比率上卻高於女性（89.47% vs. 86.82%），只是其差異未達統計上的顯著程度而已。此一傾向在擇偶條件的等第中也可察見。男子不願選擇「曾結婚而分居」、「曾結婚而喪偶」、「曾離婚」、以及「曾和異性有過性的關係」的異性為配偶者，在人數比率上雖多數低於女性，但在相對的等第上，男性顯然的較更重視那些情況；明顯地更較希望以未婚異性為配偶。這種態度和我國社會上的習俗自然是有關係的。事實上希望和未婚異性結褵的傾向，並不止於我國，金賽諸氏（Kinsey et al. 1953）在其「人類女性性行為」報告中，就曾指出在其調查之美國人中，女性表現此種願望者為23%，而男性則為39~47%，顯然較高。Packard（1968）調查美國大學未婚學生2200人也曾提到：多數女性學生並不太在乎她們的配偶和別人有過性的關係，但在男性學生中，三分之二却都不希望配偶和他人有關係。也許這種心理是很多社會中的男性所共有的。

二、十五年間大學生對於社交行為態度的變化

十五年不是一段很短的時間，在這段時間中，曾經有過很多變化，我們也當能預期到大學生們對於社交行為的態度，也會有若干改變。無疑地在大學裡，男女間的交往比以前更為普遍，異性朋友親暱的行為比以前遠較為明顯。在本項調查中，如將今年所得結果和五十九年的結果相比較，似可發現下列幾種傾向：

1. 趨向於比較現實的態度

此次調查時，男女學生的反應，似乎比十五年前學生的反應，更現實化些；換句話說：比較注意實際的情況。雖然更多人認為在大學時期「可以談戀愛」，但能承認戀愛對學業有影響的人數增

加了(1959, 32.54%, 1974, 46.56%) (註二), 而相反地, 認為「戀愛對學業有鼓勵作用」的人卻減少了(38.89% vs. 24.37%), 對於擇偶時「門當戶對」的觀念, 有較多的青年覺得那是「可以注意」的(43.51% vs. 62.38%), 而不再選指其為「封建」的思想(51.90% vs. 33.23%)。同時也有較多的人以為「貧賤夫妻百事哀」這句話有一部分正確性(69.04% vs. 79.50%), 而主張婚後建立小家庭的人也有增加(51.97% vs. 63.44%)。這一些態度改變的方向, 似乎顯示目前青年對社交行爲的看法, 比十五年前更較從實際情況着眼。男女兩性彼此都顧到本身社會角色的因素, 也是一種順應現實的態度。

2. 趨向於比較放任和自由的態度

本項調查中的一部分資料, 顯示青年對於社交行爲的態度, 似乎較以前有更放任的傾向。比如認為跳舞不必禁止的人較有增加(48.43% vs. 54.54%), 多數人贊同多與異性朋友交往, 把失戀看成爲「失敗」或某方「用情不專」的人顯有減少(40.62% vs. 13.69%)。雖然很多人指出兩方電影對於戀愛關係的描寫不適宜, 但認為「不必批評」的人數却有增加(31% vs. 45%); 對目前男女社交行爲, 固仍有很多人指出「有些人太過於隨便」, 而認為它「仍然是在合理的途徑上」的人却大有增加。(19.84% vs. 37.30%)。在和選擇配偶有關的二十四種情況中, 一般傾向都是比較不如以前重視那些因素; 也就是在多數情況中, 今日有較多的青年表示: 雖然對方有該項情況, 如果其他方面的條件適當, 他仍會考慮和他結婚。表示對那些情況的容忍是較以前增加。其中改變得較多使兩次調查的差異比較顯著的, 有下列幾項: 「曾經離婚、朋友們不贊成、政治意見不同、曾和異性有過性的關係、曾有犯罪紀錄」($p < .01$), 「興趣不相同」、「曾結婚而分居」、「覺得並不十分愛他」, 「面貌不漂亮」等($p < 0.05$), 不道我們需要注意的是: 青年們對這幾項情況之態度的改變雖較顯著, 但除了「政治意見」、「面貌」、「興趣不相同」外, 其他各項, 仍均爲過半數青年所重視。另外被多數人所重視的, 尚有「不十分健康」未受高等教育, 和配偶去世」等三種情況。

3. 沒有明顯改變的態度

上述兩項改變, 可以說是在預期中的, 但在兩次調查中, 也有部分態度, 在十五年內似沒有顯著改變。例如在選擇配偶時二十四種情況的在兩次調查中的等級相關, 男女兩性分別爲0.85 和0.94, 可謂極高, 這表示在大學生眼中, 這些情況的相對重要性沒有太多的改變。以前不重視的, 現在仍不被重視; 以前所重視的, 今日亦復被重視, 雖然重視它們的人數是變動了。

有一項事實是應當指出來的: 那些比較不受重視的情況, 如籍貫、宗教……等, 在十五年之間, 重視它的人數比例並沒有顯著改變, 兩次比例的差別, 均沒有達到統計上有意義的程度。以「籍貫不同」一項爲例, 十五年前認為不足重視的人數比例爲88%, 現在增爲89.34%; 增加的趨向是存在的, 但因為原來人數已經很高, 所以增加的幅度不會很多。這個現象, 一部分也許可作如下的解釋: 在全部大學生中, 各人態度隨着時間改變的情形互不相同, 有些人極易改變的態度, 有些人的態度有適中的變化傾向, 再有一些人的態度是不易改變或極難于改變的。其分配情形確不一定

註二: 以下在列舉兩次人數比例時, 恒將1959年的比率列于前面, 1974的比率列于後面, 向不再加註年代, 以求簡便。

為常態，但是在兩端的人定會少於在中間情況的人。當此項態度隨着時間而變化時，愈到後來，所留下的是以不易改變的人為多，因之人數比例增減的幅度乃將愈來愈小。

另一個可能的原因，則是由於某種情況原本就不太受重視，因之在歲月更迭之中，它們沒有受到太明顯的「衝擊」，人們以「無所謂」的態度視之，無論持正面或反面意見都無關宏旨既不代表「前進」，也不代表「落伍」，青年們不常去顧慮它，因而反得保持比較穩定的情況。相反地，那些涉及「離婚」和「性行為」等問題，是這個時期青年們注意焦點所在，大家談論較多，社會上常以「開明」或「保守」等字眼來形容其正面或反面的立場，一般青年多會注意調整自己的態度，以期和「潮流」一致，因而在選擇配偶時對此類情況的容忍度就明顯地增加了。

對某些行為情況容忍度的增加，並不一定表示認為那些是「好」的，以「婚前的性行為」和「婚姻以外的性行為」為例，似乎今日青年們對它們的容忍度比十五年前增加了。但是在單獨評鑑那兩種行為時，絕大多數青年都認為那仍是男女所不應當有的行為，而且指此種態度的人數比例在十五年中並未減少（90.92% vs. 88.92%；98.02% vs. 94.25%），認為「貞操」已經不受人重視的人數也未見增加（9% vs. 8%），認為「接吻」行為應當限於夫婦，已訂婚者、或互相深愛的男女者，也是維持了以前的比例（85% vs. 86%）；在談到大學女生宿舍關門時間時，主張「應有限制」的人數也仍和十五年前不相上下（68% vs. 64%）。這一些現象，很可能和一般人的「印象」不全符合。通常人們定會覺得這些態度，在十五年這一段不算太短的時間內，必將有些改變。而事實上卻並不如此。

三、 幾個值得注意的問題

由於前節所陳述的事實，顯示出有幾個值得注意的問題。茲擬分別予以討論。

第一：照所得資料顯示，大學生對於社交行為的態度，在十五年中，某些方面有較明顯的改變。某些方面的改變較小或者沒有明顯的改變。後一種情形，常和一般人的「印象」不一致，似乎不及大家所想像那麼「放任」。這是一個值得注意的事實。艾遜克氏（Hans J. Eysenck, 1971）在調查英國未婚大學生（18~24歲）的性行為經驗及態度時，發現其中18歲女生之尚屬處子者，約為80%，艾氏初不甚相信，認為似不致有那些高的比率。（筆者在1961~1973年間，曾先後居英三年。就平日觀察所得「印象」，也和艾氏有同感。）但是艾氏所得結果和另一英國學者史果費德氏（M. Scofield, 1965）調查所得完全一致，證明調查是可靠的。同時也表示一般人的「印象」，和事實有些距離。換句話說：實際上青年人的行為和態度，並不若一般人想像的那麼「放任」，態度的改變也不及「印象」中那麼迅速。如果大家不察，還以「印象」為準繩，就或將引起困難了。基於這項事實，這一類性質的調查，應是有價值的。它可以把一般青年態度的真實情況，陳示出來，供大家參考。這或能協助他們建立對於社交行為的良好態度。

第二：在進行調查研究時，對於同一情況的態度，可因問題的形式不同，獲得的反應也將不會一致。當問卷以比較直接的方式，詢問對某種行為的態度時，多數被試表現的反應是屬於比較直接的估評；而當問題是以另一種方式陳現時，被試每要考慮到自己的反應所包含的容忍度。參加本項調查的大學生中，大多數都認為「婚前的性行為」是不應當有的行為，祇有極少數（11%）認為

那種行爲「沒有什麼關係」。可是當問及「如果對方別的條件都能令你滿意祇是和異性有過性的關係，你會考慮和他結婚嗎」？作正面答復的男性達到45%，女性也達到33%，這個看來像是相互矛盾的反應，所表現的並不是同一回事，有時不同的研究者對同一問題，得到了不相同的結果，一部分可能是由於問題設計上的差異有以致之。

第三：本項研究所調查的乃是大學生對於社交行爲的態度，這些結果和其實際的行爲的關係究竟是怎樣？人們的行爲是和其態度一致嗎？這是個十分基本而重要的問題。當然所有形爲科學學者都瞭解一個人的態度對他的行爲具有影響。在各學者給予態度所作定義之中，共同的一點就是「態度是行爲反應的先存傾向」（Triandis, 1971）。不過對於態度和外表行爲的關係，則衆說紛紛，尚沒有確切的定論。

LaPiere 氏（1934）在進行了一項美國旅館拒絕接納異族賓客的態度之研究後，曾指出「一個人在調查問卷上的反應，和其實際的行爲，是無法作直接比較的」（p. 234），這樣引起了很多有關的研究，其中 DeFlour and Westle（1958）所作的甚爲有趣。他們詢問白種女學生：是否願意和一位黑人共同攝影，並同意將該項照片公開展覽於實驗室，或用作消除種族界限的宣傳資料，願意者可約期另簽同意書。結果發現原已表示某種態度的女生中，到簽約時改變主意（傾向於不能破除界限的一面）的，竟達三分之一。數年後，Linn（1965）重作此一實驗，發現有一半受試的女生不肯履行她們已經口頭同意的行爲，這似乎證明態度和外表行爲之間確有距離。

很多學者曾試圖解釋此二者不相符的現象，一般的說法，是認爲影響行爲的因素，除了態度之外，尚有其他的作用。Wicker（1969）曾將那些其他因素列舉出來，分爲兩大類。(a)個人因素：包括其他的態度、相對立的動機、語文智慧及社會行爲能力，和行爲的層次等。(b)情境因素：包括：某些人物的存在，一般認爲適當的行爲、其他可能的行爲方式、態度目標的特質，以及各種行動可能的後果等。這一些都是大家所熟知的。比如對立動機的存在，就不待多作解釋。在回答某一問題時，當事者祇就某一事項作考慮或評量；而在實際生活環境中，就有很多因素得同時考慮或應付了。誰都同意考試舞弊是違規或不當的行爲，但某些學生在分數壓力之下就常會出斯下策。同時他雖有舞弊的行爲，並不表示他有贊同那種行爲的態度。

另一項事實是大家常忽略的，就是態度和行爲的目標物常不完全相同。Fishbein（1967）曾指出：在我們用語文表現某種態度時，其所指的對象往往是一般性的（如黑人、節育等）；而在有行動反應時的對象，則總是比較特殊性的，兩者並不是一回事。我國名家所謂「白馬非馬」，正指出了這問題的癥結。態度調整時和實際行動時的對象既非同一物，則態度與行動的未能一致，實不足爲異了。因之 Campbell（1963）明白地說，所謂態度和行爲之間的差距，實在只是一種「假的差距」（pseudo-discrepancy）而已。

由於態度與行爲的關係頗爲複雜，不易進行實驗研究。但是仍有不少學者致力於是，並獲得頗有意義之結果。例如 Campbell 等（1960）以問卷調查選民的態度，根據所得資料預測選舉結果，比選民們自己直接預測的正確性要高出很多。Jones and Kohler（1958）二氏使美國白人大學生參加一個學習和記憶的研究：受試中有立張消除種族界限者，有持相反意見者，有中立者。其所學習材料則正爲與種族問題有關的文章。結果發現被試對於和自己意見相符的材料，容易學習其中「合理」的

部分；而對於和自己意見不相符的材料，則比較容易記住其不合理的部分。顯示人們傾向於學習能維持其本身態度的資料。

Postman 等（1948）也曾作過類似的研究。他們選了三十六個單字，每一個是和 Allport-Vernon 所編社會興趣量表（Study of Values）中六種價值之一有關聯的。被試都曾經過該項量表的測驗，分別測出其價值趨向。然後以快速陳示那些單字，開始陳示時間極短，無法看到；繼而逐步增加陳示時間，直至被試能辨認為止。所得結果顯示：凡是和被試價值趨向相同的字，其所需的陳示時間恒較短。

事實上，在一般生活中，態度影響行為的事例，俯拾即是。若干年前。英國某地有惡犬咬傷兒童，警察乃鎗殺該犬；愛犬人士竟投函責警察行為殘暴。又蘇格蘭某地海濱附近林中，鳥群聚居，侵食漁民所培養之牡蠣，妨害漁民生活甚鉅，漁民們欲攻逐鳥群，但林地主人為動物保護會會員，堅不同意。這些或為比較極端的例子。却能顯示態度確具影響行為的作用，當然我們應能明瞭；態度與行為之間確有關係，但為一種複雜的關係；在不同的情況下，態度對於行為的影響，在各種情況下是不一致的。

肆、結語

本項報告係利用一項社交行為態度問卷，在大學中進行調查，將所得結果分析。發現多數人認為在大學階段可以談戀愛，但也承認對學業有影響。他們主張多和異性接觸，以增進相互的了解；對接吻及女性收受貴重禮物等，則多數人主張限於友誼極深厚的情況。對婚前及婚姻以外的性行為，大多數人均認為不當。對於配偶的選擇，女性傾向於希望對方年齡略長於自己，教育及經濟情況優於自身；男性的意見則正相反。一般言之，男性多採比較放任的態度，女性則較重視社會習俗。這和男女兩性的一般人格傾向是相同的。

將此次所得結果和十五年前調查所得相比較時，今日大學生對社交行為的態度，比以前較現實化，較為放任，對一般擇配條件，從籍貫、宗教到個人曾否結婚或有無犯罪行為等，均不若以前重視，容忍度顯有增加。但那些條件的相對重要性則並未改變。同時對於貞操及性行為的看法，也和十五年前幾乎完全相同，這和一般人的「印象」顯然有些距離，也證明「印象」常不甚可靠。正因為如此，這一類的調查，實有其價值，因其可使青年們知道一般人對於男女社交及婚姻的態度，從而能建立比較適當的態度。雖然態度和行為之間的關係甚為複雜，但態度始終是影響行為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我們仍應努力培養合理的態度，以為健全的行為奠定基礎。



參考資料

- Campbell, A., Converse, P., Miller, W. E., & Strookes, D. The American voter. New York: John Wiley, 1960.
- Campbell, D. T. Social attitudes and other acquired behaviour dispositions. In Koh, S. (Ed) Psychology, a study of science, Vol. 6. New York: McGraw-Hill, 1963.
- DeFleur, M. L. & Westle, F. N. Verbal attitudes and overt acts: an experiment on the slaience of attitud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58, 23, 667-673.
- Edwards, A. L. Manual for the Edwards Personal Preference Schedule. 1953.
- Eysenck, H. J. Introverts, extraverts and sex. Psychology Today, Jan., 1971.
- Fishbein, M. A behaviour theory approach to the relations between beliefs about an object and the attitude toward the object. In Fishbein, M. (Ed) Readings in attitude theory and measurement. New York: John Wiley, 1967.
- Hwang, Chien-hou A study of the personal preferences of Chinese university students by Edwards Personal Preference Schedule. Psychology and Educ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1967, I, 52-68.
- Jones, E. E. & Kohler, N. The effects of plausibility on the learning of controversial statements.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1958, 57, 315-330.
- Kinsey, A. C., Pomeroy, W. B., Martin, C. E. & Gebhard, P. H. Sexual behavior in the human female. London: W. B. Saunders, 1953.
- LaPiere, R. T. Attitudes versus actions. Social Forces, 1934, 13, 23-237.
- Linn, L. S. Verbal attitudes and overt behaviour, a study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Social Forces, 1965, 43, 353-364.
- O'Hara, Albert R. Changing attitudes of university students toward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in Taiwan. Twentieth anniversary Bulleti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1966, 12-17.
- Packard, V. The sexual wilderness. New York: David KcKay, 1968.
- Postman, L., Brunner, J. S. & McGennies, E. Personal values as selective factors in perception.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1948, 43, 142-154.
- Scofield, M. The sexual behaviour of young people. London: Longmans, 1965.
- Triandis, H. C. Attitude and attitude change. New York: John Wiley, 1971.
- Wicker, A. W. Attitudes vs. actions: the relationship of verbal and overt responses to attitude objects.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1969, 25, 41-78.

ATTITUDES OF CHINESE UNIVERSITY STUDENTS TOWARD DATING AND MATE SELECTION

CHIEN-HOU HWANG

ABSTRACT

A questionnaire concerning attitudes toward dating and mate selection has been given to 321 students at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Results show that majority of the subjects approve the going-steady relationship between boys and girls while at the same time, recognize its negative effects on their academic work. Most of the young people agree that the more friends of opposite sex one has, the greater the opportunity that one would understand them. However, they feel that kissing and exchange of valuable gifts should be limited to those who are deeply in love. Nearly 80% of the subjects disapprove pre-marital sex behaviour and 90% of them show negative attitude against extra-marital sex relations.

In regard to mate selection, a girl student prefers to have a partner who is 3-5 years older than she is, with educational and economic background better than her own. A male student tends to have opposite preferences. In general, boys have more "open" and less restrictive attitudes toward heterosexual relations where as girls pay more attention to social conventions.

As the same questionnaire was also used in the same university in 1959, it gives an opportunity to study the change of attitudes among university students in these years. In general, the attitudes of the young people today toward dating and mate selection are more practical and less restrictive than those fifteen years ago. In selecting a mate, they are more tolerant toward all those personal factors listed in the questionnaire, from believing in a religion different from one's own to having a criminal record. However, the relative importance of those factors remains unchanged. Likewise, their unfavorable attitude toward pre-marital and extra-marital sex behaviour shows little change during this period of time. This seems to be contradictory to what people generally believe, a fact which justifies the need of a survey like the present one.

